

2012年10月29日 星期一

汇聚周五、周六、周日新闻资讯  
梳理一周国内外新闻热点

统筹 / 邓叶染

本版编辑 / 邓叶染 美编 / 张帅

TEL: 0392-2189920 E-mail: qbwbn@126.com



作为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

# 《工资条例》因垄断行业反对夭折

《工资条例》曾被寄予厚望,但在2010年上报国务院之后就销声匿迹了,了解情况的人士说,这是由于争议较多,受到垄断行业的强烈反对而“夭折”。

10月1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及收入分配改革时,表示将在第四季度制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记者日前从参与该方案制订的人士处获悉,“如果进展顺利,明年3月前会对外公布。”在专家们看来,“现在正是方案制订讨论最多,争议较大的时期。”

了解情况的人士还向记者透露,总体方案是纲领性的文件,不会如外界预想的那样具体,但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垄断行业收入分配问题,总体方案肯定会有体现。另据了解,原先备受关注的《工资条例》中的部分内容将被融入收入分配改革总体方案。

## 剑指垄断行业

10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对外表示,各个方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职责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的工资制度方面,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各个方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这要经过有关部门研究,经过中央和国务院审议批准之后发布。

“在收入分配改革方案中,将会涉及垄断行业。”上述参与方案制订人士透露,“整体方案都属于纲要性的东西,不会涉及具体规章,在总体方案中将包含对垄断行业进行收入分配改革的意思表达。”

垄断行业的收入分配问题一直牵动着社会各界的神经,由于这些部门多数靠控制国家资源和公共服务获利,其背后有着深厚的政府背景和公共资源,他们获得远高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的待遇而备受诟病。据了解,人社部多年来的调研都涉及垄断行业的收入差距,既包括垄断行业企业内部存在着的近百倍的收入差距,也包括垄断行业和非垄断行业间存在着的巨大的收入差距。

据了解,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起草工作于2004年启动,由国家发改委牵头负责,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多个部委参与制订。作为收入分配改革中重要内容的《工资条例》曾被寄予厚望,但在2010年上报国务院之后就销声匿迹了,了解情况的人士表示,由于争议较多,受到垄断行业的强烈反对而“夭折”。

事实上,据记者了解,在对《工资条例》讨论时期,便对垄断行业的分配方式给予诸多关注。甚至,《工资条例》讨论小组收到来自上级的指示,并最终制订了垄断行业涨薪需要对外公布以及听证的规定。

虽然《工资条例》出台已经无望,但其讨论小组与收入分配改革方案讨论组的人士存在着部分重合,垄断行业收入问题依然是绕不过去的坎儿。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日前发布的2011年《中国薪酬发展报告》,部分行业工资上涨过快,2007年企业高管与农民工工资收入差距最大曾达4553倍,企业内部近5年来高管工资增幅明显超过普通职工工资增幅。



接受记者采访的几位人士均表示:“前期讨论的内容都很一般,与这几年外界和学者的呼声都差不多。”

## 观点 收入分配改革 不能向垄断行业妥协

关于收入分配改革遭到反对、干扰、阻挠,相关报道不少。比如,有劳动专家公开指出,收入分配改革久未成行是因为既得利益集团阻挠;中国社科院去年发布的《社会蓝皮书》也披露,收入分配改革遭遇私企和国企阻挠。如今,又有知情人士披露《工资条例》因垄断行业反对而“夭折”。

显而易见,在如今这个多元化的时代,无论是某项立法,还是某项改革,必然会有各种博弈,有人支持就会有人反对,这很正常。问题是,我们必须搞清楚是谁在反对而且是强烈反对,因何反对,以何种方式反对?如果不搞清楚这些问题,支持者与反对者就无法进行公正公平博弈。

这次,知情人士称垄断行业反对《工资条例》。尽管“垄断行业”指向比较明确,但众所周知,中国的垄断行业有很多,究竟是哪些垄断行业让《工资条例》“夭折”呢?公众应该知道。

在笔者看来,改革过程中出现博弈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公众不知道自己和谁在较量——也就是说,不知道对手是谁,“敌人”是谁;更可怕的是,不知道对手以何种方式表达反对意见。如果公众处在明处,而对手处在暗处,显然,最终吃亏的是公众。

因此,谁在反对《工资条例》,以什么方式反对,有关知情者应该公开准确信息。围绕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这场博弈,才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否则,天平就有可能向干扰者倾斜。

其实,杜绝干扰也不难,只要有关部门开门立法,让民众全程参与改革,不给干扰者留下作为空间,即使垄断行业想干扰也没有机会。如果政策制订过程处于保密状态,公众无法监督,自然就给了干扰者阻挠改革的机会。鉴于《工资条例》受到垄断行业强烈反对,所以笔者也强烈建议,以公开透明来遏制各种干扰。

更重要的是,任何改革都有阻力,改革的主导者要有不怕阻力的勇气。如果因为某些阻力,《工资条例》就销声匿迹了,恐怕还是改革的勇气不够。我们要意识到,如果这一轮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向垄断行业妥协,对改革的破坏力将会更大,我们为收入分配不公付出的代价也更大。

(综合《中国经营报》、《新京报》)

## 确定重点

此前,也曾有消息透露,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的重点在于初次分配的改革。

发改委收入分配改革司人士曾向记者讲解:“目前收入分配共有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初次分配,即劳动者的工资。”据了解,为中小企业减税意在为初次分配中劳动者加薪提供基础。

此前发改委着手制定政策均主要针对第二次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第二次分配是税收,第三次分配是各种慈善捐款。”上述人士表示。

对于二次分配,也曾有学者建议和讨论通过为中小企业减税,增加就业和收入等问题。

## 敏感时期

收入分配改革方案一直获得国务院的高度关注,“在明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肯定会对收入分配改革有所体现,所以,现在的工作就是在两会召开之前,完成方案。”一位参与制订该方案的人士向记者表示。

据了解,从2004年起,国家发改委就业与收入分配改革司就着手制订《收入分配改革总体方案》。并在近一年的时间内,召集了社会各界的学者和官员进行讨论研究。

记者采访的多名参与发改委关于收入分配改革讨论的人士都向记者表示:“收入

“十二五”规划也提出,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尽快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记者从参与该方案制订的人士处获悉,“如果进展顺利,明年3月前会对外公布。”

而此时,“正是方案制订讨论最多,争议较大的时期。”据了解,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由发改委牵头制订,人社部等相关部门参与讨论。

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订得不会很详细,比如工资问题,不可能像人社部对相关问题讨论得那么仔细。”

一位曾经参与发改委讨论会议的人士向记者透露:“我们当时讨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如何缩小收入差距、垄断行业收入过高的问题如何解决,如何有效控制灰色收入等。”

在将要公布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这些问题都有可能涉及。”

由于涉及的问题非常敏感,发改委在制订该方案的时候,也非常注重保密工作。